

上海社会科学院

沪社科院〔2021〕037号

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 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(2021年4月14日第6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、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更好地繁荣发展我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，推动我院新一轮创新工程提质增效，鼓励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，规范我院重要学术成果资助出版的学术活动，制定本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体目标和资助对象

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市委关于我院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，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，反映创新工程优秀成果，鼓励本院科研人员开展创造性工作，促进我院基础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发展，实现“提质增效”总目标，支持我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，特设立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项目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资助上海社会科学院在编在岗科

研人员的重要学术性或决策咨询类著作出版，该出版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著作的出版发行及宣传推广，不得用于作者各种劳务费支出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坚持“提质增效”和高质量成果导向原则，重点支持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实践问题研究成果出版。

第四条 坚持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同行专家匿名评审、择优资助原则，突出程序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竞争环境。

第五条 坚持学科发展与智库建设“双轮驱动”、深度融合原则，突出学科研究成果与智库研究成果并重的学术引导方向。

第六条 坚持学术诚信和鼓励原创性原则，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推进

第七条 出版资助经费由院年度科研经费预算中统一安排，项目实施和推进由科研处具体负责落实。

第八条 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申请者应是我院在编在岗科研人员（不含延聘期内的科研人员）。

2、申请书稿应按照出版资助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全部完成，并按期交稿。

3、申请者应是著作权所有者。著作权所有者委托他人

办理申请时，须有委托书。著作权属多人时，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。

4、资助出版类型包括学术专著、学术译著、研究报告和论文集等系列，其中学术专著、学术译著、研究报告应为基本完成的书稿，论文集可以是个人论文集，也可以是集体论文集，个人论文集由申报者个人选定篇目后提交，集体论文集由主编确定编目后提交。

5、申请者根据科研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提交《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，并附下列材料，一式六份：

(1) 已经完成的书稿。

(2) 反映其学术水平的相关材料（获奖情况、成果鉴定证书、本人代表性论著及社会评价等）。

第九条 每一位科研人员一年只能申请一项出版资助，每一本书稿按一项资助项目单独申请，申请者或合作者一年内不能同时提出两项申请。

第十条 出版资助项目申请由科研处受理，每年受理一次，原则上每年年初发布，年内出版。具体时间和要求将统一发布。

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资助范畴：

- 1、不能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图书。
- 2、编著、主编、年鉴、志、科普读物、教材、工具书

和一般数据库。

3、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出版物。

4、经科研处认定的其他不宜资助的出版物。

第十二条 出版资助的评审、鉴定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。评审结果报院学术委员会（院内委员）审定和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确定立项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拟定资助出版方案，联系出版社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统一订立出版合同，并办理其他有关出版发行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受出版资助的著作，须在前言中注明“本书系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项目研究成果”，印刷时在封面及扉页标注“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·某某系列”及上海社会科学院院标和国家高端智库标识。

第十五条 已立项出版资助的成果如确有必要对内容作重大调整、变更或要求终止出版计划时，须由申请人提交书面报告，申明理由，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报院领导审批。未经审批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或中止出版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出版资助申请人应当对研究成果负责，发生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学术不端等问题的，视情况给予警告、撤销资助、终止出版、通报批评、列入学术不良记录等处理。有学术不良记录的，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出版资助。

对已获批准，但未能按期完稿或达不到出版要求的书稿，不得提出延期，将直接予以撤销资助和终止出版，撤销资助和终止出版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出版资助。

第十七条 科研处按批准的金额，将出版资助经费拨至出版单位，并办理相关出版发行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撤销资助和终止出版的，出版资助经费按原渠道收回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